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STA/2002/L.9
12 June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十六届会议

2002年6月5日至14日，波恩

议程项目5

技术的开发与转让

主席提议的结论草案

1.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赞赏地注意到主席和秘书处关于2002年4月18日至19日在中国北京举行的技术信息问题专家研讨会的报告(FCCC/SBSTA/2002/INF.6)和关于2002年4月23日至25日在大韩民国汉城举行的技术需要评估报告问题专家会议的报告(FCCC/SBSTA/2002/INF.7)。科技咨询机构表示赞赏中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慷慨提供协助，分别承办了专家研讨会和专家会议。

2.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技术转让问题专家组(专家组)主席和副主席的口头报告，并通过了附件……所载2002—2003两年期工作计划。科技咨询机构请专家组在执行工作计划中考虑到缔约方在本届会议期间提出意见，并就工作情况向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七届会议提出简要报告。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在支持专家组工作方面对秘书处提出的增加的要求。科技咨询机构还注意到，在本两年期具备补充资金的前提下，秘书处将能够为专家组的工作提供足够的支持。

3. 科技咨询机构请专家组在执行工作计划中继续考虑到气专委关于技术转让中的技术支持和方法问题的特别报告、气专委第三份评估报告的有关部分，以及其他相关的主动行动。

4. 科技咨询机构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和有关国际组织为工作计划中提议的专家组的工作提供支持。

5. 科技咨询机构请全球环境基金通过附属履行机构向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八届会议介绍关于提供第 4/CP.7 号决定第 3 段所要求的资助的现状。

6. 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前提下：

(a) 启动外联方案，以便向公众提供秘书处开发的技术信息系统，并向感兴趣的潜在用户推广该系统，包括向私营部门和从业人员推广该系统；

(b) 更新现有技术信息系统中的信息并维护该系统；

(c) 评估使用技术信息系统的效能，包括找出任何存在的信息差距，提出改进建议，并向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d) 与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和气候技术计划等合作规划活动，编制简化的和方便用户的技术需要评估方法手册，并向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八届会议报告调查结果。

附 件

技术转让问题专家组

2002—2003 年工作计划

一、导 言

A. 任 务

1. 在第 4/CP.7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设立一个由缔约方提名的技术转让问题专家组。专家组的既定目标之一是增进《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执行，为此除其他外应分析并寻找便利和促进技术转让活动的途径，并向科技咨询机构提出建议。决定还要求专家组每年报告工作情况并提出下一年的工作计划，以便附属科技咨询机构作出决定(FCCC/CP/2001/13/Add.1)。

2. 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五届会议注意到缔约方提名参加技术转让问题专家组的专家(FCCC/SBSTA/2001/8，第 33(e)段)。

3. 在同一届会议上，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组织技术转让问题专家组筹备会议，使之能够拟出工作计划，供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六届会议审议。专家组筹备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22 日在大韩民国汉城韩国能源管理公司(KEMCO)所在地举行，专家组首次会议于 2002 年 6 月 3 日和 8 日与科技咨询机构会议同时在德国波恩举行。

B. 工作计划的范围

4. 本文件提出技术转让问题专家组 2002-2003 两年期工作计划。本文件提出的工作计划包括一些活动，专家组认为这些活动会有助于成功落实第 4/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为增强《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执行而采取有意义和有效行动的框架，并增进《公约》之下的技术转让活动。

二、专家组的特点

5. 在第 4/CP.7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通过该决定附件所载为增强《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执行而采取有意义和有效行动的框架。该框架提出了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定 义

6. 技术转让机制要便利支持开展资金、体制和方法方面的活动：
- (a) 增进不同国家和地区所有各类利害关系方的合作；
 - (b) 争取使他们合作努力，通过技术合作和伙伴关系(公营/公营、私营/公营、私营/私营)加速开发和向不在发达国家缔约方之列的缔约方和未列入附件二的其他发达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在这些缔约方之间推广(包括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专门知识和做法；
 - (c) 便利为这方面提供支助而开展项目和方案。

目 的

7. 这些机制的目的是通过增进无害环境技术和专门知识的转让与获取途径，为增强《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执行而开展有意义和有效的行动。

职 能

8. 职能是就《公约》之下推进开发与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和专门知识提供科学技术咨询意见，包括制定行动计划增强《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执行。

9. 专家组的职权范围见本文件附录一。

三、2002 - 2003 两年期工作计划

10. 本文件附录二中的工作计划包含六个主要领域：技术需要评估、技术信息、扶持环境、能力建设、机制、跨部门活动。

11. 专家组工作计划将需要秘书处开展额外的支持活动，这些活动不在本期方案预算范围之内。两年内为执行专家组工作计划而需要从补充基金取得的指示性的额外资源量约 400,000 美元(200,000 美元用于技术文件，100,000 美元用于举办一次研讨会，100,000 美元用于维护 TT: CLEAR 系统)，其中不包括由其他组织安排落实的区域研讨会的组织工作。

附录一

技术转让问题专家组职权范围

1. 技术转让问题专家组的目的是，加强《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执行和推进《公约》的技术转让活动。
2. 技术转让问题专家组应分析和寻找便利和促进技术转让活动的途径，包括第 4/CP.7 号决定的附件中提出的办法，并向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提出建议。
3. 技术转让问题专家组应每年就其工作提出报告并提出下一年的工作计划，由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作出决定。
4. 技术转让问题专家组的成员由缔约方提名，任期两年，可连任一次。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应确保第一次提名的专家组成员应有半数任期为三年，同时应考虑到须保持专家组的总体平衡。之后每一年均将有半数成员经提名任期两年。根据第 5 段获得的任命将作为一任。成员在他们的继任人提出之前仍将留任。三个有关国际组织的成员应根据问题的需要出任成员。
5. 如技术转让问题专家组的成员辞职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完成指定的任期或履行该工作的职能，专家组可作出决定，考虑到下一届缔约方会议的时间，请提名该成员的集团另外提名一人，在该成员任期剩余的时间里替代该成员。在这种情况下，专家组应考虑提名该成员的集团表达的任何意见。
6. 技术转让问题专家组应每年从其成员中选出一位主席和一位副主席，其中一人为来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成员，另一人为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成员。主席和副主席的位置应在来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成员和来自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的成员之间每年轮换一次。
7. 技术转让问题专家组成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并应具备以下领域任何一方面的专门知识：温室气体缓解和适应技术，技术评估，信息技术，资源经济学或社会发展。

附录二

技术转让问题专家组工作计划

领域	拟议活动	预期结果	时限/完成日期
A. 技术需求评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全球环境基金、气候技术倡议以及其他感兴趣的缔约方和组织进行合作、促进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开展技术需求评估。 2. 审查在为技术需求评估工作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进展。 3. 协助拟订关于技术需求评估的一份方法问题文件。 	<p>建议科技咨询机构鼓励国际组织制订程序，促进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开展技术需求评估。</p> <p>向科技咨询机构提交建议。</p> <p>建议科技咨询机构鼓励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支助方案在国家以及其他组织(如气候技术倡议)的合作下，完成技术需求评估手册，并向国家气候变化问题协调员分发此手册。</p>	<p>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七届会议</p> <p>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七届会议</p> <p>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七届会议</p>
B. 技术信息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计并执行 TT: CLEAR 的推广计划，确定并分析如何促进目标用户利用技术信息。 	<p>加强现有国家气候变化联络点的作用，发挥信息技术的作用，确保企业界、金融界以及开展技术转让的机构和人士了解 TT: CLEAR。</p> <p>在与技术转让有关的研讨会、讲习班和其他相关活动中介绍本系统。</p>	<p>2002 年 10 月</p> <p>正在进行</p>

	<p>2. 评估关于向目标用户提供信息技术的各种备选办法，包括通过互联网(如开发甚小孔径终端技术接通互联网)和/或其他方式和机会。</p> <p>3. 就 TT: CLEAR 的使用有效性进行用户调查和评估。¹</p> <p>4. 研究与各国际技术信息交流中心以及区域和国家技术中心网络联网所涉的需求、后勤问题和机构安排。</p> <p>5. 更新信息，维持现有的 TT: CLEAR 系统。</p>	<p>向科技咨询机构提供建议。</p> <p>汇总用户感兴趣的内容，并发现缺陷。</p> <p>关于用户需求、资料缺陷以及改进建议的工作文件。</p> <p>在一份文件中向科技咨询机构提供建议。</p> <p>建议科技咨询机构如何加强在技术信息交流方面的协调工作。</p> <p>向用户提供最新信息。</p>	<p>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八届会议</p> <p>2003 年 10 月</p> <p>草稿 2003 年 6 月 定稿 2003 年 8 月</p> <p>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九届会议</p> <p>正在进行</p> <p>正在进行</p>
C. 扶持环境	<p>1. 拟订关于创造扶持环境的一份执行文件的职权范围。</p> <p>2. 举办关于为开展技术转让创造有利环境问题的一次研讨会，以征求意见，供技术转让问题专家组编写技术文件。</p> <p>3. 参考 FCCC/TP/1998/1、气专委关于技术转让所涉方法问题和技术问题的特别报告、第三次评估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报告，编写一份技术文件。</p>	<p>拟订职权范围。</p> <p>研讨会。</p> <p>技术文件。</p>	<p>在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八届会议期间技术转让问题专家组第二次会议</p> <p>2003 年 3 月/4 月</p> <p>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八届会议期间技术转让问题专家组第三次会议</p>

¹ FCCC/SBSTA/2002/Misc.12 , FCCC/SBSTA/2002/INF.6。

	4. 在缔约方会议期间和附属机构会议期间举办相关活动/圆桌讨论会。	提高《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会议的与会者对这些问题的认识。	正在进行
D. 能力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一步查明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一切能力建设活动的关系。 2. 确定可能的排定优先事项的技术转让能力建设活动。 	<p>秘书处为推动技术转让问题专家组的工作编写非正式文件。</p> <p>就具体能力建设活动和可能的能力建设方案向科技咨询机构提出建议。</p>	<p>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七届会议期间技术转让问题专家组第二次会议</p> <p>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八届会议</p>
E. 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估机制和体制结构方面与分区域、区域和国际气候变化相关的目前行动。 2. 确定与《公约》内其他机构(如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专家协商小组、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等)乃至其他公约的联系及可能的合作。 3. 找出便利拟订区域和分区域研究与开发项目的途径,包括国家创新体系和开发与技术转让的创新办法。 4. 分析加强体制能力和促进国内中心点结成网络联系的方法。 	<p>向科技咨询机构提交技术文件和提出建议。</p> <p>向科技咨询机构提出建议。</p> <p>向科技咨询机构提出建议。</p> <p>向科技咨询机构提出建议。</p>	<p>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八届会议</p> <p>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八届会议</p> <p>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九届会议</p> <p>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八届会议</p>
F. 跨部门活动	1. 分析国家信息通报指南中和国家适应行动计划中与适应技术有关的技术转让方面。	向科技咨询机构提出建议	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九届会议

	<p>2. 分析为支持切实有效的技术转让而需要建立/加强的几类包括工商界和金融界在内的国际利害关系者网络。</p> <p>3. 汇编和综合有关能力建设需求、扶持环境的资料，以及国家信息通报、需求评估报告所载、技术转让协商过程所涉的技术资料。</p> <p>4. 设法满足技术需求评估过程中明确的技术信息、能力建设及创造扶持环境方案等方面的需求。</p>	<p>向科技咨询机构提交技术文件和提出建议</p> <p>就改善附件一和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中的扶持环境情况的报告状况向科技咨询机构提交技术文件和提出可能的建议。</p> <p>就举办区域研讨会(非洲、亚洲及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东欧/前苏联)，以评估利用手册评估技术需求情况，以及改善现有全球和区域主题网络及信息中心的信息的利用状况，向科技咨询机构提出建议。</p> <p>就如何加强现有技术信息中心和提出建议。</p>	<p>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九届会议</p> <p>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九届会议</p> <p>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九届会议</p>
--	--	---	---